

证券代码：300484

证券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25-002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的公告

控股股东邱文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明华信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华信德新经济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平潭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平潭蓝海中腾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控股股东邱文渊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明华信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华信德新经济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明华信德新经济一期基金”）、平潭蓝海华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腾投资”）、平潭蓝海中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腾投资”）计划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拟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4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65%。减持期间为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邱文渊及其一致行动人明华信德新经济一期基金、华腾投资、中腾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的完成情况告知函》，截至2025年01月14日，上述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邱文渊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5日至 2024年11月15日	22.00	277,530	0.13%

明华信德新经济一期基金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7日至 2024年11月8日	24.55	22,409	0.01%
华腾投资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15日至 2024年11月6日	16.29	1,323,000	0.64%
中腾投资	集中竞价	2024年10月15日至 2024年11月4日	16.11	452,500	0.22%
合计	--	--	--	2,075,439	1.00%

注：1、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1) 邱文渊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及增持的股份；深圳市明华信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明华信德新经济一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股份来源为邱文渊先生通过内部转让的股份；

2) 华腾投资、中腾投资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邱文渊	合计持有股份	23,245,924	11.19%	22,968,394	11.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17,731	2.46%	5,742,098	2.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28,193	8.73%	17,226,296	8.29%
明华信德新经济一期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3,466,100	1.67%	3,443,691	1.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6,100	1.67%	3,443,691	1.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华腾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5,760,000	2.77%	4,437,000	2.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760,000	2.77%	4,437,000	2.1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中腾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977,500	0.95%	1,525,000	0.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77,500	0.95%	1,525,000	0.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34,449,524	16.59%	32,374,085	15.5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21,331	7.86%	15,147,789	7.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128,193	8.73%	17,226,296	8.29%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目前，控股股东邱文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上述减持情况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邱文渊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明华信德新经济一期基金、华腾投资、中腾投资《关于减持股份的完成情况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6 日